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為使本公司能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由於股份計劃涉及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新股份及／或可購買新股的期權，亦涉及授出現有股份，因此，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採納股份計劃須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計劃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鑒於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計劃以股份計劃取代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合稱「現有計劃」)。現有計劃將於股份計劃獲採納後終止。自現有計劃之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予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呈請股份計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止期間根據現有計劃授予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一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及劉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陳琛先生及梁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恩博士、周嘉鴻先生、姚海嵩先生及鍾偉文先生。